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1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翰

債　務　人　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淑惠

債　務　人　施清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，⑵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均至清償日止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支票號碼SCAA0000000尚請求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2年10月2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紙支票之利息請求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